

附件五 出國培訓請領申請表

【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】

出國培訓費用請領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個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	手機號碼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電子信箱	
	身分證字號			Line ID	
	通訊地址				
赴國外培訓資料	出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返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培訓方式	☐ 專業進修 ☐ 技能培訓 ☐ 競賽賽事 ☐ 產業實習 ☐ 專題研習 ☐ 國際交流或合作 ☐ 其他			
	培訓期間	總計 日 培訓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國家/城市名				
	活動名稱				
	主辦單位			培訓領域	
	經費總金額	新臺幣 元	請領金額 (最高上限 50%)	新臺幣 元	
申請應備文件	確認後請勾選	項目			
		1. 核准函影本			
		2. 請領申請表			
		3. 經費支出明細表			
		4. 支出憑證			
		5. 活動報名費用收據正本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			
		6. 住宿費用收據正本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			
		7. 去回程機票同第八點第二項第 1 款第 4、5 目之規定			
		8. 領據			
		9.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			
		10. 培訓成果報告書			
		11. 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			
		12.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			
注意事項： 1. 核銷之補助項目單據如以國外貨幣計價，應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；如無水單匯率，採成交當日（如逢假日往前順推）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（如無，則採現金賣出匯率）。 2. 核銷之經費項目如為國外公司開立之發票，其單據內容應加註中文翻譯。 3. 請領應備文件如為影本，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。 4. 請領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除客觀不可抗力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正當事由外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不予補助。 5. 其餘應遵循事項請依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」辦理。					
申請人簽章		審核結果（申請人免填）			
		☐ 請領資格初審通過，本案續送書面審查： ☐ 請領資格初審資格未通過：			

附件五 經費支出明細表

【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】

經費支出明細表

實際支出經費明細					
項目	實際支出總經費 (新臺幣/元)	請領補助款 (新臺幣/元)	補助比例 (最高上限 50%)	支出憑 證編號	用途
報名費					
住宿費					
機票費					
合 計				支出憑證總計 張	

※ 備註：

1. 本表之經費項目，僅限「報名費、住宿費、機票費」，不得自行增加補助項目種類。
2. 各補助項目以補助經費 50%為上限，每人最高補助總額新臺幣三萬元。
 - (1)報名費：以培訓交流活動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 - (2)住宿費：單日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；最高補助天數（晚數）為培訓天數加計 1 天。
 - (3)機票費：參照國籍航空公司所示最低價經濟艙來回票價為標準（以距離國外培訓所在地最近機場為往返目的地）。
3. 本計畫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會計年度內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；當次培訓經費項目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，但經本局認定屬不同補助項目或計畫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件五 支出憑證

【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】

支出憑證黏貼用紙

支出憑證編號	(請從 1 開始編號)
補助項目	報名費
支出總金額	新臺幣 元
請領金額 (最高上限 50%)	新臺幣 元
注意事項	以培訓交流活動主辦單位公告為準，請檢附收據正本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。
-----請黏貼憑證資料，可自行新增頁數-----	
請領人簽名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 支出憑證

【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】

支出憑證黏貼用紙

支出憑證編號	(請接續編號)
補助項目	住宿費
支出總金額	新臺幣 元
請領金額 (最高上限 50%)	新臺幣 元
注意事項	單日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；最高補助天數（晚數）為培訓天數加計 1 天，請檢附收據正本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。
-----請黏貼憑證資料，可自行新增頁數-----	
請領人簽名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 支出憑證

【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】

支出憑證黏貼用紙

支出憑證編號	(請接續編號)
補助項目	去回程機票
支出總金額	新臺幣 元
請領金額 (最高上限 50%)	新臺幣 元
注意事項	去回程機票影本或收據(以下擇一證明且包含航班行程及班機號碼即可): 1. 旅行社【代收轉付】收據正本。 2. 航空公司購票收據正本(須有機票金額總價)及價格證明(如信用卡帳單等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)。
-----請黏貼憑證資料，可自行新增頁數-----	
請領人簽名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貴局撥付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」補助經費

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無訛，特立此領據為憑。

(補助款金額大寫，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請領本人簽章：_____

身 分 證 字 號：_____

聯 繫 手 機：_____

通 訊 地 址：_____

受款銀行 (或郵局)	銀行(郵局)代碼：
	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
帳號	
戶 名	(須與存摺封面影印本同)

※本補助款採電匯方式入帳(非高雄銀行帳戶需扣跨行匯款手續費)，請將存摺封面附於後(帳號、戶名務必清晰)以利匯款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 培訓成果報告書

【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】

培訓成果報告書

姓 名		培訓國家	
原就讀學校		活動名稱	
獲補助年度	年度	主辦單位	
培 訓 方 式	☐ 專業進修 ☐ 技能培訓 ☐ 競賽賽事 ☐ 產業實習 ☐ 專題研習 ☐ 國際交流或合作 ☐ 其他：_____		
培 訓 期 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總計 日		

壹、 第一部分

- 一、培訓交流活動簡介（至少 200 字）
- 二、國外培訓之專業學習（至少 600 字）
- 三、國外培訓之交流經驗（至少 600 字）

貳、 第二部分

- 一、國外培訓之具體效益（至少 600 字）
- 二、感想與建議（至少 300 字）

參、 第三部分

培訓期間照片紀錄至少 5 張及對應說明文字（另請提供照片電子檔）

※ 格式依需求可自行調整，總字數不得少於 2,300 字。